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 1010000949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 1023302149 號令修正發布

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，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適用。其實習學科、實習內涵、實習週（時）數、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：

一、實習學科、實習內涵、實習週（時）數最低標準：

實習學科	實習內涵	實習週（時）數最低標準
放射線診斷實習	一般攝影(含乳房攝影、骨質密度)、特殊攝影、血管攝影、心導管技術、牙科攝影、電腦斷層造影、一般超音波(腹部、乳房、骨肌關節及小器官)、婦產超音波、心臟超音波、神經血管超音波、磁振造影	12 週 (480 小時)
放射線治療實習	遠隔治療技術、近接治療技術、模具製作、模擬攝影(含 CT)、放射治療計劃、放射治療品保、放射治療劑量	4 週 (160 小時)
核子醫學實習	體內分析檢查技術與品保、放射免疫分析技術與品保、核子醫學診斷造影技術(含 PET)與品保、核子醫學治療技術與品保	4 週 (160 小時)
實習總時數	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（時）數最低標準合計為 20 週（800 小時），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，以達實習總週（時）數 26 週（1,040 小時）。	26 週 (1,040 小時)

二、實習場所：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。

三、實習補修規定：國內、外學歷報考者，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（時）數未達最低標準，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，並由該校或實習機構出具證明。

四、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1、2。